



第三六六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秦华孙先生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勒格瓦伊拉先生

拉腊因先生

阿瓦德先生

拉德苏先生

亨策先生

凯塔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费拉林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朴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戈默索尔先生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5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19)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319，其中载有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它文件：S/1996/300，1996年4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0，1996年4月19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S/1996/339，1996年5月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没有与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合作的一些事例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是国际法庭庭长1996年4月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319)中所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拒绝合作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该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该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义务遵从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强

调这些义务的重要性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的缔约方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迄今尚未执行法庭所发逮捕证逮捕1996年4月24日的信所述的三个人表示遗憾,并要求立即执行这些逮捕证。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执行国际法庭递交给它们的逮捕证的义务。安理会回顾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特别指出,遵从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安理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中作出规定,使它们能够充分遵行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2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6时散会